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bo Strike Limited」更改為「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中登記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集團有更佳的自身認知並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外文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資料

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 僅供識別